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1) 建議更換非執行董事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8頁。

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btl.cn](http://www.tbtl.cn))刊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自刊登之日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btl.cn](http://www.tbtl.cn)刊載。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所影響，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b>董事會函件</b> .....	1
1. 緒言 .....	1
2. 建議更換非執行董事 .....	2
3. 股東特別大會 .....	3
4. 推薦建議 .....	4
<b>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b> .....	5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執行董事：  
張艦先生(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許立凡先生  
崔雪松先生  
謝炳先生  
楊小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新生先生  
梅興保先生  
周自盛先生  
羅文鈺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天津市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  
渤海路3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一樓B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敬啟者：

**(1) 建議更換非執行董事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之公告。本通函應與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一併閱讀。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並就上述決議案尋求閣下批准。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除另有註明外，本通函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2. 建議更換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辭任

許立凡先生(「許先生」)於董事會任職達兩年零四個月，已向本公司辭任非執行董事。許先生之辭任將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委任新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後生效。董事會獲許先生告知，彼辭任乃由於其他職務承擔，故要求本公司免去其董事職務。

許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董事會確認，概無有關許先生辭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許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後，董事會將委任張旺先生(「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有關張先生之履歷詳情及資料載列如下。

張先生，35歲，畢業於湖南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系環境工程專業。彼曾任天津泰達自來水有限公司工程部職員，天津泰達水務有限公司供水管理部部長、經營部部長、工會主席及生產技術總監，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副經理，及天津濱海新區泰達啟航遊艇俱樂部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張先生現任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經理。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該決議案後並根據章程之規定，張先生之委任擬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後即時生效。本公司擬與張先生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之日起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建議服務協議之條款，張先生將每年收取人民幣50,000元之酬金，該酬金與本公司支付予其他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相同。

---

## 董事會函件

---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張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自本通函日期起計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張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委任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之普通決議案。

### 3.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8頁。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委任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btl.cn](http://www.tbtl.cn))刊載。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截止時間**」)交回。

閣下如有意委任一名／多名受委代表代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且尚未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則閣下須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無須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如已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務請注意：

- (i) 倘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為閣下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上表明其投票意向之決議案外，由股東按此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對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前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撤銷並取代閣下早前遞交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於截止時間前遞交但未正確填寫，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項下之代表委任將屬無效。股東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無誤)項下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所提述之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因此，務請股東謹慎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

填妥及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4. 推薦建議

根據本通函所披露之資料，董事認為建議委任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艦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

##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茲補充通告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位於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變更本公司經營範圍並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章程」)：

在現有公司經營範圍基礎上，增加勞動服務業務。

刪除現有章程第十七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國內貨運代理；倉儲服務(危險品除外)；貨物運輸；倉儲物流、庫房及場地租賃服務、商品交易市場運營及管理、港口設備及高科技項目運營；勞動服務；承辦海運、陸運、空運進出口貨物、國際展品、私人物品及過境貨物的國際運輸代理業務，包括：攬貨、託運、訂艙、倉儲、中轉、集裝箱拼裝拆箱、結算運雜費、報驗、國際多式聯運、集運業務；金屬材料、建築材料、化工新材料、五金交電、機械電器設備、航空航天海洋與現代運輸設備、汽車零部件、計算機軟硬件及外圍設備、電子產品、儀器儀錶、日用百貨、焦炭及製品、煤炭及煤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

炭製品、礦產品、化工原料及產品、石油產品(不含原油及成品油)、燃料油、紡織原料、化肥及食用農產品的批發、零售；水產品、汽車(不含小轎車)的銷售；自營、代理各類貨物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制項目除外)；糧食收購；預包裝食品兼散裝食品、乳製品(含嬰幼兒配方奶粉)進口及批發、零售；轉口貿易；庫存控制管理、物流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及相關信息諮詢(以上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專項規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

### 普通決議案

2. 考慮及批准委任張旺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後即時生效直至本公司當屆董事會(「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張旺先生訂立服務協議及釐定其董事酬金，並作出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以使該等事項生效。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艦

中國，天津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

##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屬任何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或H股(「H股」)(統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一切表決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送交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 (ii)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通過決議案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為內資股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方為有效。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

##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

**重要提示：**股東如有意委任一名／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且尚未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則須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無須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如已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務請注意：

- (i) 倘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上表明其投票意向之決議案外，由股東按此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對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前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撤銷並取代股東早前遞交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於截止時間前遞交但未正確填寫，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項下之代表委任將屬無效。股東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無誤)項下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所提述之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因此，務請股東謹慎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通函所使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艦先生；非執行董事崔雪松先生、許立凡先生、謝炳先生及楊小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新生先生、羅文鈺先生、梅興保先生及周自盛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btl.cn](http://www.tbtl.cn)。